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據此，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共享其富餘僱員(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與TCL科技訂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據此，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共享其富餘僱員(視情況而定)。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

主要條款：**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及全權酌情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出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要求。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根據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提供任何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之條款應與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保持一致，惟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款除外。

儘管任何相關僱員可根據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同時為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但有關僱員仍須始終受僱於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TCL科技應促使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遵守作為相關僱員僱主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應負責支付相關僱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權享有之工資及所有福利。本集團不得直接向相關僱員支付任何薪酬。

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TCL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及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根據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提供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以個別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之條款應與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保持一致，惟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款除外。

儘管任何相關僱員已根據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同時為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但有關僱員仍須始終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遵守作為相關僱員僱主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應負責支付相關僱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權享有之工資及所有福利。TCL科技集團不得直接向相關僱員支付任何薪酬。

定價政策及定價：

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就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向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費用應根據僱員人數、工作時數、職位、薪酬等計算，並應根據相關個別合同中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協定之方式及時間結算。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及個別合同之規定，支付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相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薪酬及福利)。

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 (i) 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就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費用應根據僱員人數、工作時數、職位、薪酬等計算，並應根據相關個別合同中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協定之方式及時間結算。
- (ii) TCL科技同意促使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及個別合同之規定，支付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相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薪酬及福利)。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薪酬及福利)，均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其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所提供之者。

於釐定相關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僱員的薪酬、資歷、本集團業務範圍及需求，並將參考相關個別合同訂立時，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就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一般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人力資源共享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3)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按月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4)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5)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6)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就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為確保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進行：

- (i) 當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時，於向TCL科技集團提出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要求之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對提供該等服務之整體條款進行評估。當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時，本集團方會委聘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 (ii) 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報價記錄於本集團維護之數據庫中，該數據庫將按月更新，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能夠獲取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之信息。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生效日期起(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 (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主協議

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	25,000	28,000
--------	--------	--------	--------

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	25,000	28,000
--------	--------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過往未曾與TCL科技訂立任何類似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主協議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主協議。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後釐定：

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 (i) TCL科技集團對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預期需求，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所共享富餘僱員之工作時數，以及該等僱員根據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所承擔之工作量；
- (ii) 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估計平均服務費，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相關僱員之資歷、職位、工作時數、薪酬及福利。

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 (i) 本集團對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之預期需求，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TCL科技集團與本集團所共享富餘僱員之工作時數，以及該等僱員根據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所承擔之工作量；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聘用與僱員職位相若或相近之僱員所產生之過往開支金額；
- (iii) 向與僱員職位相若或相近之僱員所提供之現行工資水平。

訂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對人力資源之需求會隨著市場狀況而不時波動。為優化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富餘人力資源的運用，以及鑑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所產生之估計未來人力資源需求，本集團認為，根據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共享僱員，相較於增聘常額人員，更具成本效益及靈活性。這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且靈活的人力資源供應，以滿足營運需求，可為本集團節省招聘所需之時間及資源。反之，當本集團出現富餘人力時，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人員暫時借調至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從而提升本集團人力資源之靈活性與運用效率。

此外，鑑於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之緊密關係，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需求，並能在有人選時及時與本集團共享合適僱員。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tclcdot.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其產品涵蓋高端顯示應用領域，並專注於新能源光伏材料、高效能光伏組件及智能光伏解決方案等領域。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生產製造中心總經理；及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已就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規定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華顯光電人力資源 共享服務」	指 根據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僱員共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就人力資源共享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共享的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指 TCL科技人力資源共享服務及華顯光電人力資源共享服務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個別合同」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TCL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個別合同，當中載有人力資源共享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力資源共享服務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TCL科技人力資源 共享服務」	指 根據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主協議，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僱員共享；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張才力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